

华泰财险附加既往症急救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条款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同意赔偿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既往症突然发作而无法继续其旅行产生的以下几项急救费用项目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具体保险责任及分项限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 （一）既往症突然发作时的救护车费用；
- （二）既往症突然发作后约定时间范围内（以保险单中约定的时间为准）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手术处理费用除外）；
- （三）既往症突然发作后约定时间范围内（以保险单中约定的时间为准）的住院费用（手术处理费用除外）；
- （四）既往症突然发作后约定时间范围内（以保险单中约定的时间为准）的手术处理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所产生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验光、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所产生的费用；
-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六）因治疗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医疗费用；
- （七）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八）怀孕、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九）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十）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 （十一）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二）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十三）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十四）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十五）被保险人开始旅程时已经明确知道在其旅程中必须按照医治计划或医嘱接受

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十六）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十七）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十八）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药品、检查、治疗、材料等费用；

（十九）旅行途中因意外伤害和突发性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救护车费用；

（二十）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等限制条件。

当被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在保险金额内支付医疗费用时，该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若实际医疗费用超过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 4、若是公务出差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公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 5、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事故发生日（以既往症突然发作之日为准）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按照本附加条款赔偿保险金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金。

第七条 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九条 释义

1、既往症: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罹患的疾病或症状。

2、医院: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公立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保险人认可的, 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 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 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3、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 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 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 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先天性疾病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的Q类为准)

4、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本附加条款的未释义名词, 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